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一年</u>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五。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年</u>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五。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本市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增訂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 二、考量一一〇年肺炎疫情影響較一〇九年嚴峻，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宣布本市提升為第三級防疫警戒，自當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配合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娛樂業者營運受嚴重衝擊，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爰提案修正第一項適用期間，延長一年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〇・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〇・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	--	--